

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生国健药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4.175万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生国健药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